

乐山市市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禁止汛期到河道、水库、电站等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、钓鱼及其它水域活动的 通告

近年来天气极端异常，全国多地山洪事故频发，特别是短时强降雨和上游电站放水极易造成水库、河道水位陡涨，流速加快。河道、水库、电站等水域范围游泳、戏水、钓鱼人员较易引发意外溺水。为预防和减少意外溺水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禁止汛期河道、水库、电站等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、钓鱼及其它水域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广大人民群众要进一步提高警惕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注意安全，珍爱生命，自觉远离危险水域，不到河道、水库、电站等水域范围游泳、戏水、钓鱼及其它水域活动。广大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要率先垂范，以身作则，禁止汛期到河道、水库、电站等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、钓鱼及其它水域活动。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不听劝阻，擅自下水游泳、戏水、钓鱼及其它水域活动导致的人身意外事件，后果自负。

二、学校、家长要加强对在校学生、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教育和监护，严防未成年人私自在涉水区域游泳、戏水、

钓鱼，避免发生溺水等意外。

三、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河道、水库、电站等危险水域非法从事与游泳、戏水、钓鱼等有关的经营活动和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体活动，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河道范围内搭建帐篷、工棚、停车、露营、建设永久或临时建筑物，汛期河道范围内严禁非法住人，违者造成后果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广大人民群众，为了您和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家庭幸福，请您强化安全意识，加强自身及孩子的安全教育，珍爱生命，远离危险，从我做起。

特此通告。

乐山市市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5年6月

